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反訴原告即

本訴被告 沈聖富

沈欣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反訴被告即

本訴原告 沈溪河

2樓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反訴被告即

本訴被告 沈慶宗

周沈秀英

沈猷翔

沈維明

沈榮杰

沈政輝

周增麟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訴訟費用。茲查，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被繼承人沈月里之遺產（金）價額暫定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660,611元（計算式： $[1,000+665] \times 5,200 + 2,611 = 8,660,611$ ），據此暫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96,734元（計算式： $8,660,611 \times [1/10 \times 2 - 1/20 \times 2] \div 866,061$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反訴之訴訟費用11,510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本裁

01 定送達5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李惠茹